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- 一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4 天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）。
- 三、 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量級	公開男生組	公開女生組
第一量級	47kg - 50kg	45kg - 48kg
第二量級	50kg - 55kg	48kg - 51kg
第三量級	55kg - 60kg	51kg - 54kg
第四量級	60kg - 65kg	54kg - 57kg
第五量級	65kg - 70kg	57kg - 60kg
第六量級	70kg - 75kg	60kg - 65kg
第七量級	75kg - 80kg	65kg - 70kg
第八量級	80kg - 85kg	70kg - 75kg
第九量級	85kg - 90kg	75kg - 80kg
第十量級	90+kg	80+kg

- 四、 競賽預定賽程表：

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賽程表

比賽日期	項目
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	14：00 技術會議（含賽程電腦抽籤） 16：00 裁判會議
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 13：00 各量級預賽
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 13：00 各量級預賽
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 13：00 女生組各量級決賽、男生組各量級準決賽
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 13：00 男生組各量級決賽

五、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- (1)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2)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男生組、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- (3)參賽資格：
 1.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 2.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。

六、 比賽制度（各組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）：

組別	回合數	回合時間	回合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公開男生組 (不配戴護頭)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（第一量級至第四量級）
				12 盎司（第五量級至第十量級）
公開女生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
七、 比賽規定：

- (1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 WB 世界拳擊總會規則的護檔、牙套、頭巾（女生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（須標示學校名稱）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2)運動員體檢及過磅：
 1.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，下午 1 時起開始比賽（地點同前）。
 2. 依規則過磅，男生可著內褲，女生著內衣褲，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，並限制無關人員（包括教練、裁判）進入過磅室。
 3. 運動員參加量級，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，不得更改量級參賽，體檢過磅合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 4.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。
 5.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- (3)抽籤方式：
 1. 抽籤時間於 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技術會議後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。
 2.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，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。
- (4)比賽開始，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**世界拳擊總會(World Boxing)競賽規則 2024 年 11 月版本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委員會做最終解釋。**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- (1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2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- (1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**WB**世界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2)拳套、護頭：由大會提供，比賽完畢馬上收回。繃帶由大會提供每位運動員一組，使用完不收回。
- (3)牙墊、護檔：由運動員自備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1)依據中華民國**115**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)**賽會相關申訴審查依據 WB 世界拳擊總會競賽規則條文辦理。**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1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**115**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2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3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**115**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**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於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 118 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**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**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 118 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**